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6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永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9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宣告刑部分，簡永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卷第216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被告簡永隆（下稱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

01 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起訴書事實欄一(一)部分，諭知
03 被告因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就事實欄
04 一(二)、(三)部分，因被告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而分別諭知
05 被告處有期徒刑7月，就前開一(一)(二)(三)部分，合併定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10月。惟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而有結
07 夥三人以上而犯之情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第3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11 得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
12 第1項亦有明文。原審就事實一(一)部分，諭知被告因犯結夥
13 三人以上竊盜罪，而判處有期徒刑6月，依上開規定，應宣
14 告得易科罰金，卻未依法加以諭知，有所違誤；次按裁判確
15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16 科罰金之罪，不得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7 原審判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為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除漏未諭知前開易科規定外，另將前開部分與事
19 實欄一(二)、(三)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10月，就此部分亦有違誤，爰依法上訴等語。

2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暨定應執行
22 刑）

23 (一)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
24 記載下列事項：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
25 其折算之標準，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2款有明文規定。加重
26 竊盜罪乃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原審就被告如原判
27 決事實欄一(一)所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即原判決附表編
28 號1），既於主文中諭知被告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刑度，自應於主文中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原
30 審未於主文內為此諭知，即有未洽；原審判決復就此部分得
31 易科罰金之刑與事實欄一(二)、(三)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遽合併

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亦有違誤；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
02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暨
03 所定應執行刑予以撤銷。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
05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審酌被告
06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盧○文因此受有財產上損
07 失，法治觀念偏差，應予相當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該次所
09 竊得之財物價值、告訴人盧○文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素行暨
10 其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
11 審易字卷二第220頁、本院卷第221頁）、已與告訴人盧○文
12 於原審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宣告刑）

15 (一)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6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17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18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19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0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1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2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3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

25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部
26 分，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7 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理由，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核無
28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29 原判決此部分對被告刑之量定，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
30 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
31 撤銷之事由。檢察官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8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
09 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10 而合於刑法併合處罰之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另案執行中，
11 基於訴訟經濟，避免無益勞費，因認無於本案中定應執行刑
12 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提起上
16 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羅郁婷
20 法官 葉乃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程欣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10 項之規定處斷。
-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